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全壽

紀錄：劉德進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相榮、蘇委員金德、蘇委員文仁、林委員輝雄、郭委員玄隆、許委員壬榮、王委員玉英

五、列席：陳所長定雄、林主任文郎、張執行秘書武隆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運動管理學系擬增班案。

執行情形：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業奉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招生。

案由二：本校經營國有宿舍房地處理未來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校務會務通過並依行政院相關方案規定擬具興建計畫申請保留公用，函報教育部提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本校接管台中體育場相關空間之規劃構想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業陳報教育部轉請審計部同意拆除原學生餐廳，並製作「行政教學館」構想書陳報教育部審查，已進行第一次審查並送審查意見到校，將儘速修正再陳報。

案由四：本校競技運動學系擬分為「個人競技運動」、「團體競技運動」及「技擊競技運動」三個學系案。

執行情形：競技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等三系業奉教育部核定增設碩士班，相關之名稱問題並提本

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提前解除尊賢大樓之租約，並借用體育場空間使用案。

執行情形：業照辦，提前解除尊賢大樓租約，並已遷入體育場辦公及教學。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各系所之名稱及設立目標等應如何檢討修正，請討論。（校長提議）

主席裁示：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再研究。

案由二：本校嘉義校區應如何發展，請討論。（校長提議）

決議：申設七年一貫學制或附設體育高中，俟客觀條件更成熟後再行討論。

案由三：請推薦本會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諮詢顧問。（校長提議）

決議：上屆諮詢顧問蔡前校長長啟、林董事長政弘、劉校長水深、莊教授仲仁、朱會長文慶五位均續予聘請擔任諮詢顧問。

十、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接管台中體育場後整體校區之意象如何營造？及台中校區「場校一家修建與新建校園與建築之設計準則」如何訂定？請討論

決議：參考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相關建築及其他大專院校之設計準則，並請專業人士協助研訂本校之設計準則。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整）